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42號

原告 皇品農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玉英

訴訟代理人 巫宗翰律師

被告 陳家生

戴棠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佰玖拾捌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4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乃本於財產權所為之請求，惟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

(二)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為上開本金2,450,000元，併計已到期未獲償至本件起訴前1日（即113年5月2日）之利息，就利息部分為10,71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460,710元（計

算式：2,450,000元+10,710元=2,460,710元）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25,453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25,255元，
尚應補繳198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
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佩伶

附表

編號	項目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給付基數	年息	小計
1	利息	2,450,000元	113/4/1	113/5/2	(32/366)	5%	10,710元